

2024 年度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 部门职责 .....	1
二、 机构设置 .....	9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21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24
<b>第四部分 附件</b> .....	31
<b>第五部分 附表</b> .....	6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4

二、收入决算表 .....	64
三、支出决算表 .....	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6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6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6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 主要职能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 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

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漓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漓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漓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

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漓江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乡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漓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同向发力，镇域经济成效明显。一是项目工作持续发力。今年以来，全镇固定资产投资稳步提升，新包装项目 6 个 5725 万元，完成投资 4010 万元。党政主要领导积极主动招商，先后赴外招商 6 次，带来企业考察 5 次，获取项目信息 9 条。二是重点项目持续推进。总投资 3100 万元的漓江返乡创业孵化园（“漓江映象”商会大厦）开园营业，是集住宿、餐饮、文娱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中省财政扶持集体经济项目落地官庄村，投资 150 万元新建茶厂约 300 平方米，茶园 130 亩。国家储备林项目落地漓江老林村、总投资 2000 万元，目前已签订 1083 亩。

2. 坚持产业兴镇，增强农村发展后劲。一是聚力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阻止占用基本农田修建房屋 3 次，处理违建 4 户 6 次，累计完成 89 户宅基地审批工作。全年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 3.61 万余亩，其中水稻 1.08 万亩，旱粮 0.96 万余亩、玉米 0.89 万余亩。全镇共有粮油新型经营主体 26 户，共流转土地 1400 余亩，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全年开展各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 2000 亩。今年以来，全镇大力开展主体培育，将服务人员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共开展农技、农机培

训 24 次，累计培训各类农业技术人员、农机操作人员 40 余人，共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3 个，新注册家庭农场 4 个，新增县级示范场 1 个，培育种植大户 1 个，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54 人。二是扩大产业规模。坚持以生态种植、健康养殖、康养旅游为依托，全镇现有黄花 3000 余亩，猕猴桃 1400 余亩，生猪规模养殖场 7 个，存栏生猪 1.4 万余头，母猪 1388 头，年出栏生猪 3.1 万余头；年出栏肉牛 0.2 万余头、肉羊 0.41 万只；水库池塘精养 950 亩；水产品 500 余吨；年出栏家禽 19 万余只。今年以来，新发展猕猴桃产业 200 亩，新植黄花 120 亩，新植中草药 80 余亩，改建肉牛羊养殖场 5 个，新建梅花鹿场 1 个。三是严控产业质量。坚持把产业安全作为重中之重。今年以来，全镇共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粮食安全等各类培训 16 次，参训人数 400 余人次，发放技术资料 1000 余份；对农资店、新型经营主体、饲料等主体，每月不定期到户监督指导 10 次。全年检测农产品共 400 余次，开展长江流域禁渔禁捕宣传 45 次，畜禽共注射各类疫苗 8.6 万余份，消毒畜禽圈舍 78 万余平方米，填写《动物防疫告知单》和《非洲猪瘟承诺书》0.39 万余张，并张贴上墙，有效推动全镇农业高质量发展。

3. 坚持精准施策，做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截至目前共排查县各相关部门反馈预警信息 609 条，经分析研判 3 户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并及时纳入监测对象。我镇新增防止返贫监测户 3 户，消除风险监测户 2 户；帮扶单位直接投入帮扶资金 43.5 万元，

消费帮扶购买农产品 6.54 万元。2024 年全镇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9175 元，较 2023 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5920 元，占比增速达 18.55%。二是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争取项目资金 710 余万元，对苍溪县东白路漓江场过境段、土鲤场过境段实施改造，目前漓江场已竣工并验收，土鲤场正在施工阶段。争取山坪塘整治、庭院特色产业发展、灌溉渠系建设、重点帮扶村产业发展建设等乡村振兴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410 万元，目前已开工项目 12 个，已完工 5 个，已拨付资金 134 万元。三是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加大乱搭乱建、乱摆乱放等整治力度，组织人员清除河塘、村庄、道路两侧的垃圾。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共同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落细垃圾分类管理，增强群众垃圾分类意识，切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争取“危房改造”政策到镇 12 户，并完成系统录入“危房改造” 12 户，现已开工 12 户，完成主体施工 12 户。

4. 坚持民生为本，群众福祉日益增进。一是民生政策保障落地见效。截至目前，发放低保 88 户 1561 人，特困人员 101 人，特困供养人员新增 1 人，共有孤儿 1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 人，其中送往广元市福利院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名，享受 80 岁以上高龄补贴的 657 人。全镇医保共交 14820 人，其中普通人员参保率达 98% 以上，特殊人员参保率达到 100%，圆满完成参保任务。二是乡村文化事业持续提升。苍溪县首届农运会在漓江镇文化广场顺利举办，农运赛事被新华网等多家权威媒体报道，在已经完赛的 9 个项目中，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及其辅助人

员达到了 1000 余人，投入安保、医疗、志愿者等各项工作人员达到 500 余人次，参与各类全民健身展演的群众达到 300 余人次，现场观赛群众达到 4000 余人次，营造出了一个全民健身、崇尚健康的良好氛围。三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稳控优质生源，倡导就近读书，办特色教学，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达 100%，漓江中学 2024 年普高上线率居全县农村初中第一。

5. 坚持共建共享，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矛盾化解及时有效。以“平安漓江”建设为重点，将“枫桥经验”与实际相结合，组织多方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及时减少和消除辖区不稳定因素，落实领导包案化解责任制，接待来访群众 60 批 97 人次，化解矛盾纠纷 54 件，处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问题 130 条，满意率 100%。二是安全防范落实到位。多维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50 余次，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共 25 处，整改 25 处，道路修复 3 处，安装防护栏 2 处，开展应急演练 6 次，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生产建设检查活动 15 次，出动检查人次达到 600 余次。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确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三是社会治理稳定有序。常态化开展反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防范养老诈骗和反邪教宣传活动 6 次，发放宣传单 4000 余份。开展 4 次禁毒宣传活动，派发 200 余份禁毒宣传资料，动态跟踪管理 76 名精神障碍患者，走访重点人员 6 人，有力保障了全镇社会的安全稳定，提升了群众安全感。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其中苍溪县漓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漓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漓江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苍溪县漓江镇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进行会计核算和预决算编制）。

纳入漓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机关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34.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0.86 万元，增长 21.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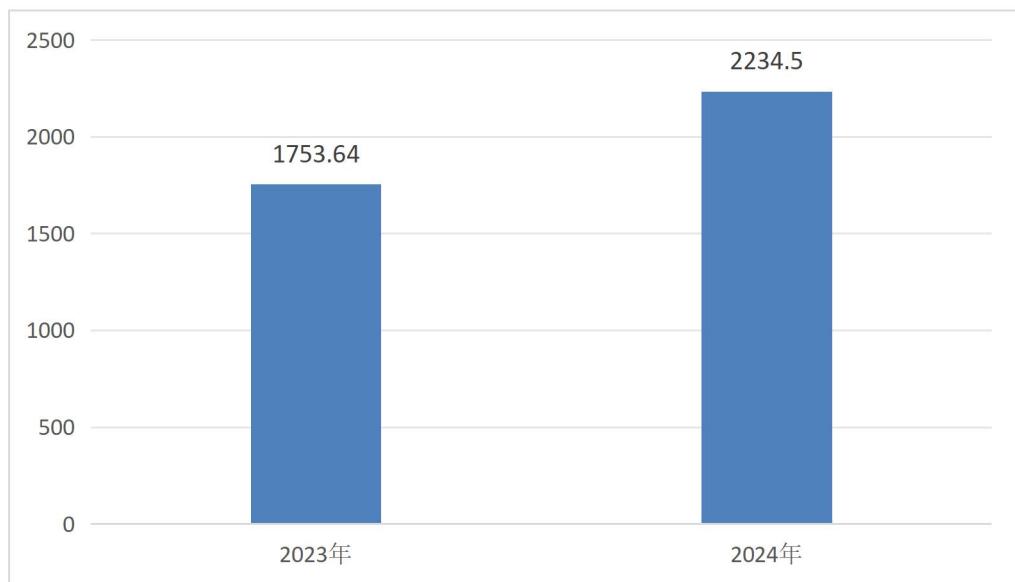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218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6.73 万元，占 8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2.29 万元，占 18.4%；其他收入 1.95 万元，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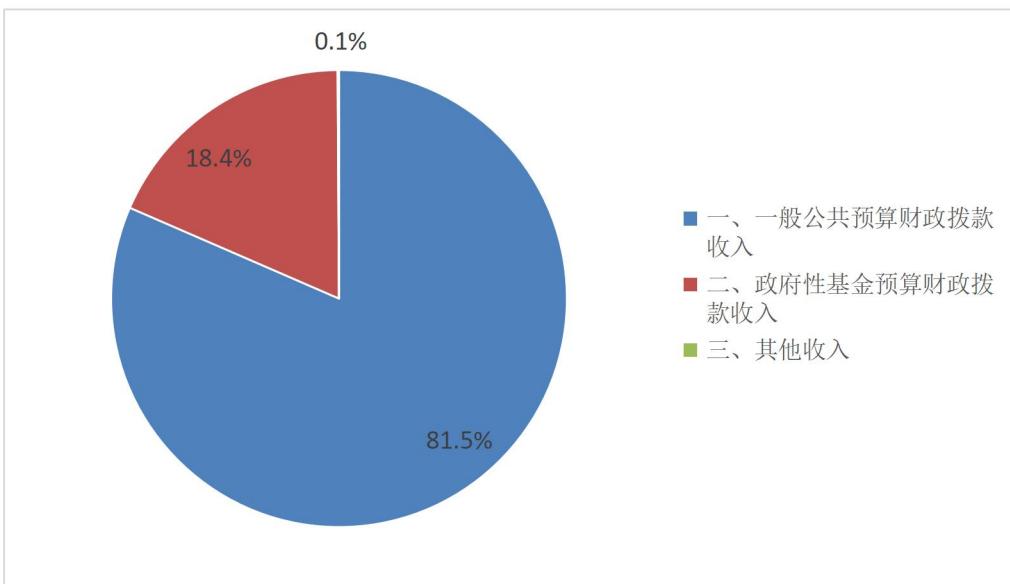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2,221.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21 万元，占 38.6%；项目支出 1363.97 万元，占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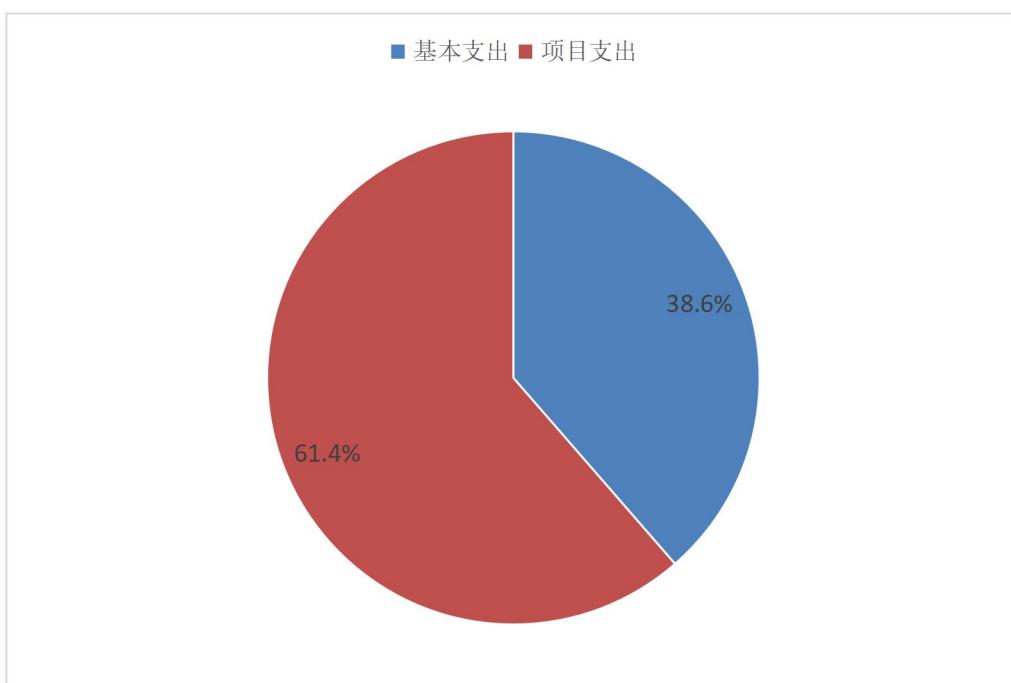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14.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9.63 万元，增长 23.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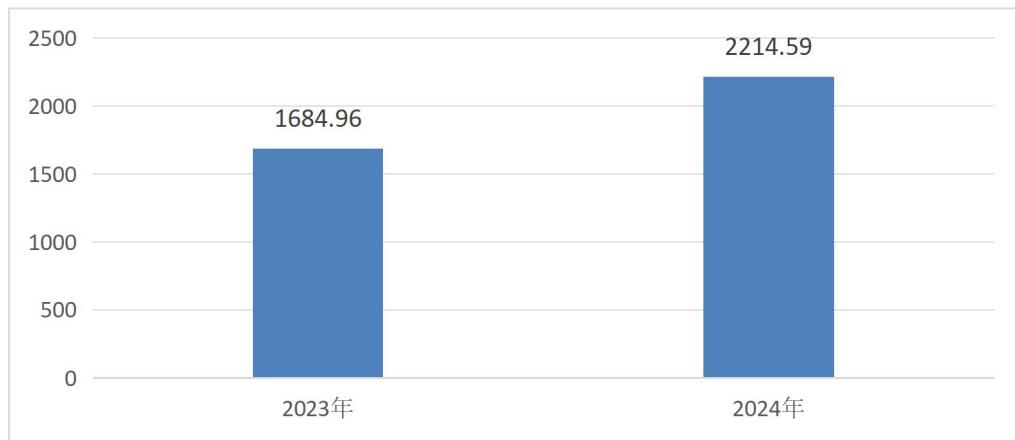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7.34 万元，增长 8.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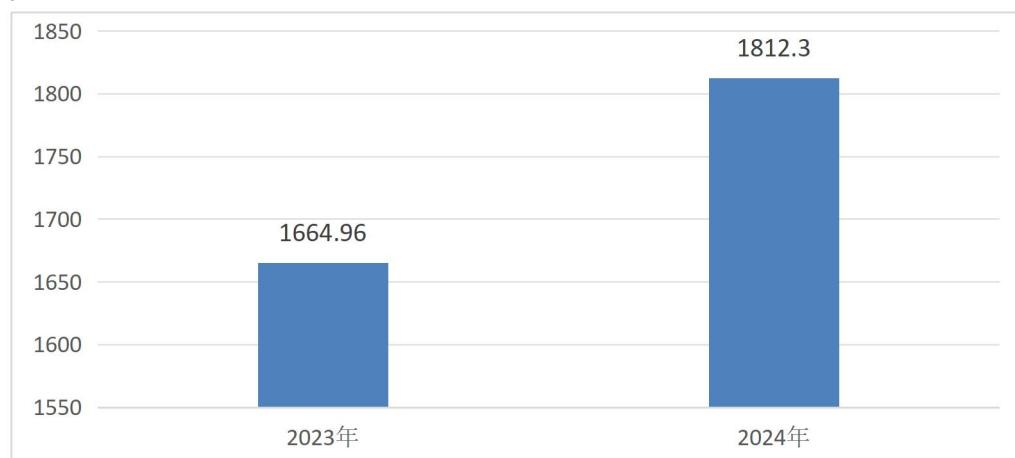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7.44万元，占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57万元，占6.1%；卫生健康支出33.54万元，占1.9%；城乡社区支出1.89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1,089.54万元，占60.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62.65万元，占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7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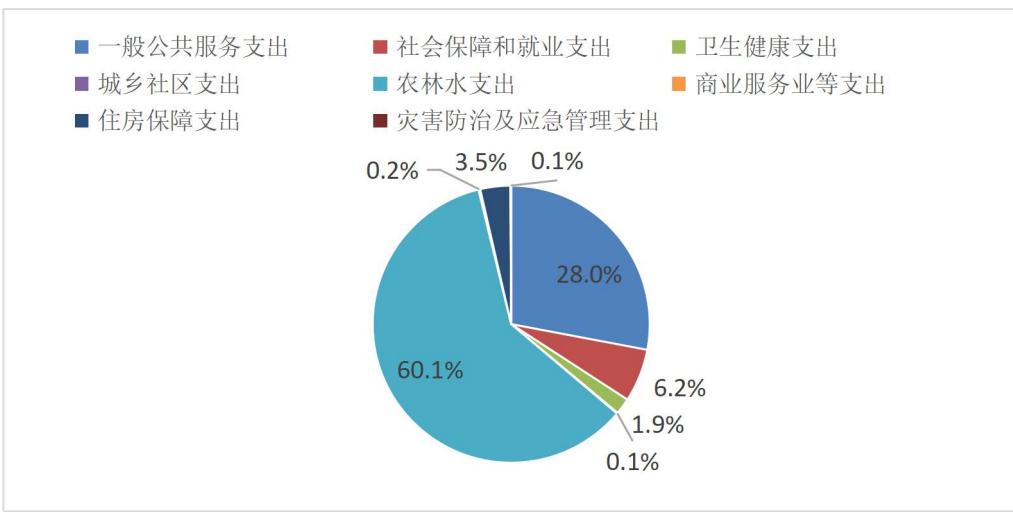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40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1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5.4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95.67万元，支出决算为378.24万元，完成预算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年度绩效考核，未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04.64万元,支出决算为85.73万元,完成预算4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审计,未实现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51.08万元,支出决算为43.47万元,完成预算8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报账资料不齐,未实现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不齐,未实现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不齐,未实现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0.51万元,支出决算为80.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全年预算为0.0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5.2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

全，未实现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 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 万元，完成预算 6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救助在 2025 年春节前支付，未支付完成。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救助在 2025 年

春节前集中支付，未支付完成。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救助在 2025 年春节前集中支付，未支付完成。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1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2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全部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25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

年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9.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全部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全年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全年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全年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 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部分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全部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 20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23 万元，完成预算 7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全部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全部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 73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85 万元，完成预算 7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项目报账资料不齐，未实现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2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资料收集不齐全，未及时来报账。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 6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 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不齐，未实现支出。

**3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 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7.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3.16 万元、津贴补贴 85.33 万元、奖金 186.52 万元、绩效工资 74.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1 万元、生活补助 21.1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 万元。

**公用经费** 73.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24 万元、印刷费 2.54 万元、水费 1.22 万元、电费 3.2 万元、邮电费 5.09 万元、差旅费 1.04 万元、维修（护）费 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 万元、劳务费 0.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5 万元、工会经费 9 万元、福利费 5.7 万元、其他交通费 16.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79万元，下降14.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支出符合预算编制。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前年未支出资金结转去年支付。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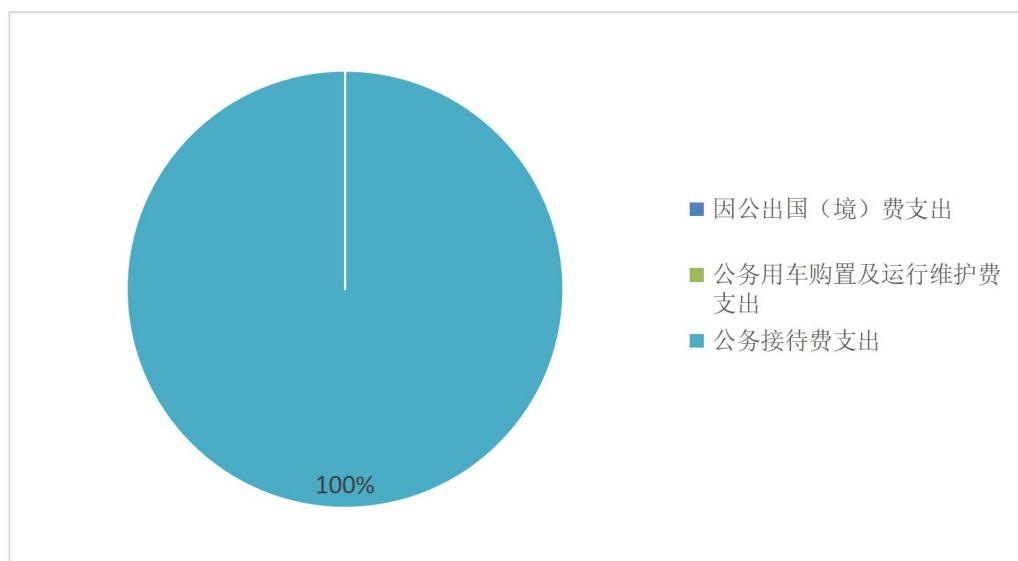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较2023年度无变

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较 2023 年度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14.1%。主要原因是前年未支出资金结转去年支付。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8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各相关部门来我镇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27 批次，126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各相关部门来我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接待费 4.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02.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2.29 万元，增长 1911.5%。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41,81.72万元，比2023年减少8.31万元，下降10.1%。主要是前年部分未支出资金结转去年支付。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5.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及用品、伙食团物资、村集体经济建设。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府无公用车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漓江镇官庄村2024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等7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漓江镇老林村2024年度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漓江镇人民

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漓江镇人民政府在总体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以及扣分项方面，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 98.5 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委组织部转党员慰问、主题教育、防汛救灾等资金共3.6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行政单位用于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

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镇机关单位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政所共 6 个内设机构；设苍溪县漓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漓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苍溪县漓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漓江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苍溪县漓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共 4 个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实行“收支统管，全额保障”的预算管理办法。

##### （二）机构职能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

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

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

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漓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漓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漓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

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漓江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乡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漓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人员概况

政府有独立核算的机构 1 个，年末实有人数为：行政在职人员 22 人、事业在职人员 26 人（含工勤 5 人）、“三支一扶” 4 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503.9 万元，全年决算收入合计 223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6.73 万元，占 7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2.29 万元，占 18%；其他收入 1.95 万元，占 0.1%；年初结转和结余 53.54 万元，占 2.4%。

**（二）支出情况。**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2221.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21 万元，占 38.6%；项目支出 1363.97 万元，占 61.4%。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苍溪县漓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结转结余 13.32 万元，主要是财政代管资金结余，主要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在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规范、成本指标设置合理、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绩效目标制定纳入本部门党委会办公室集体决策范围、相关佐证材料齐全，整体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的完成较好、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预算执行中及时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分析，预算

调整和绩效目标调整实现同步；绩效结果应用方面：按绩效自评公开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问题整改及绩效结果应用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问题整改到位、结果应用充分。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1. 履职效能。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2024 年度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积极谋划乡村振兴、全面壮大镇域产业、提升社会综合治理、切实保障民生稳定实施好民生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监控、预算收支绩效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专项预算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项目建设程序符合规定、建设过程监管职责分工明确、绩效监控到位、资金支付精准、财务核算规范、后续管理制度健全、通过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加快推进我镇交通、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实现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保障、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和谐稳定。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2. 预算管理。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现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政所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按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坚持财会会审制度，遵守报账程序和审核程序。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设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固定

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二是加强程序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为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5. 采购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132.7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7.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2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46.6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2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9个。

1. 项目决策。我镇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

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执行。我镇项目资金均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并取得了明显成效。按照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工作程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关，切实加强部门配合，按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建设的痕迹管理，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严肃性，对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进行动态跟踪，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目标实现。2024年我镇项目基本完工并结算，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群众满意度较高。

###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我镇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

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4. 建立纪委监督机制。2024年我镇涉及民生类、保运转类相关项目，各类项目我镇全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公开公示，做到透明化、群众化。

#### **(四) 自评质量**

通过开展对本部门绩效目标自评，总体情况良好，编制在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评价部门整体自评准确，同时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绩效挂钩机制，有正式文件依据且实行预算挂钩。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2024年我部门在申请项目入库时已严格按照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时根据相应的实际情况设置74个项目绩效目标。同时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文件同步批复下达，对确需变更的及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报批，变更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中，我部门严格按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表实施项目工程，对标对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二) 存在问题**

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

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给我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 （三）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镇将继续加强规划设计严格完成项目绩效相关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对该项目的长效管护，达到农业增产、增效，确保项目建设有效益。要加强经费预算管理，保证预算执行严密有序，提高预算透明度，增加严谨性和规范性。严格经费开支管理，规范基本流程秩序，履行基本报批手续，确保各环节有序进行；开展财务培训，熟练内控制度和流程，增强财务创新意识，提高综合事务处理能力。

## 附件 2

#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漓江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上年项目资金结余设立。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项目,是为做好基层工作经费保障工作,进一步激发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全镇全年16个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补助报酬发放,从而进一步加强村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村组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274.16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和小组组长报酬待遇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财政

补助标准发放到个人账户。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绩效目标合理，确保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的工资待遇按时发放，使之更好地为村（居）民服务，提高辖区群众满意率。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漓江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 **(四) 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党建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党建办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

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我镇按时发放了16个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资金全部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得8分。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方面：项目资金分配根据村别等因素，充分体现均衡公平情况，得 10 分。

对象精准性方面：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得 10 分。

标准合理性方面：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打卡到农户一卡通，相关资金及时按标准兑现，得 5 分。

群众满意度方面：通过对资金涉及的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群众满意度  $\geq 99\%$ ，得 5 分。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 100 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漓江镇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84号))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小麦“一喷三防”0.6万亩次，补助标准5元/亩次。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小麦“一喷三防”0.6万亩，补助标准5元/亩。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3万元，实际到位3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

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 **(三) 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

## **(四)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

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

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产业发展。

符合性方面：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得10分。

成长性方面：项目实施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周边农户产业发展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得10分。

经济性方面：项目实施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收入等方面增长效果明显，得10分。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漓江镇 2024 年 1-7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于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激发乡镇残疾人工作热情。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激发乡镇残疾人工作热情。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6.41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三是项目现场核实。

## **(四) 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

##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项目分管牵头，财政所、项目办、项目主管部门各自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指标进行评价。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

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方面：项目资金分配根据村别等因素，充分体现均衡公平情况。

标准合理性方面：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打卡到农户一卡通，相关资金及时按标准兑现。

群众满意度方面：通过对资金涉及的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群众满意度 $\geqslant 99\%$ 。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漓江镇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制定了详细的方案和计划，健全了组织机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主要用于漓江镇农村户厕新（改）建，整村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奖补资金使用无违规违纪问题，群众满意度90%以上。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主要用于漓江镇农村户厕新（改）建，整村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奖补资金使用无违规违纪问题，群众满意度90%以上。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6.06万元，实际到位5.56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

项目效益全覆盖。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 (四) 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党建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党建办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方面：项目资金分配根据村别等因素，充分体现均衡公平情况。

对象精准性方面：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标准合理性方面：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打卡到农户一卡通，相关资金及时按标准兑现。

群众满意度方面：通过对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群众满意度 $\geqslant 99\%$ 。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10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漓江镇官庄村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苍财农〔2024〕7号))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投资 150万元恢复建设漓江镇官庄村茶山茶厂产业，以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新建厂房一处，恢复茶场茶树300余亩。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项目实施目的在于提升农村集体经济收入。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15.91 万元，实际到位 96.2 万元。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

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漓江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漓江经济发展。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 **(四) 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财政所负责核实资料及进行支付，纪委全程监督。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产业发展。

符合性方面：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成长性方面：项目实施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周边农户产业发展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

经济性方面：项目实施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收入等方面增长效果明显。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100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